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汪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对外投资、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汪涵先生简历如下：

汪涵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7年7月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EMBA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曾任百得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利安德巴塞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顾家实业投资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汪涵先生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汪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6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公司重新编制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